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隆
訴訟代理人　吳紹貴律師
　　許嘗訓律師
原　　告　黃月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坤壽
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易字第3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法　官　呂美玲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